



FACT SHEET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 Washington, D.C. 20201 • (202) 619-0403

您在《1964年民權法案》第六條款下的權利

什麼是第六條款法規

《1964年民權法案》第六條款法規是一條全國性法律，保護民眾不以種族、膚色或原國籍為由，而在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項目和活動中遭受歧視。如果您有資格獲得醫療補助(Medicaid)、其他健康護理或人類服務，則不得以種族、膚色或原國籍為由拒絕向您提供援助。美國聯邦政府健康與人類服務部民權事務處執行第六條款和其他民權法律。

第六條款適用的某些機構或項目如下：

- ✓ 長期護理設施
- ✓ 公共援助項目
- ✓ 養老院
- ✓ 收養機構
- ✓ 醫院
- ✓ 日托中心
- ✓ 精神健康中心
- ✓ 耆老中心
- ✓ 醫療補助(Medicaid)和醫療保險(Medicare)
- ✓ 家庭健康中心和診所
- ✓ 戒酒戒毒治療中心

禁止的歧視行為

有多種形式的非法歧視以種族、膚色或原國籍為由而存在，並常常使少數民族獲得平等服務的機會受到限制。聯邦財政援助的受援者不得以種族、膚色或原國籍為由：

- ✗ 拒絕作為健康或人類服務的一部分而提供的服務、財務援助或其他福利。
- ✗ 提供不同的服務、財務援助或其他福利，或與他人相比，用不同的方式提供上述各項。
- ✗ 在與獲取服務、財務援助或其他福利有關的任何事項中，給予隔離／區分或不同對待…

45 CFR Part 80 所載的美國聯邦政府健康與人類服務部第六條款中列舉了比較常見的歧視性做法。如欲瞭解如何提出歧視投訴或瞭解具有民權性質的資訊，請與我們聯絡。民權事務處的員工將儘一切努力及時提供服務。

熱線：1-800-368-1019（話音）
電子郵件：ocrmail@hhs.gov

1-800-537-7697（聾啞人專線）
網站：<http://www.hhs.gov/ocr>

Your Rights Under Title V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H-9/June 2000 – revised June 2006 - Chinese)